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4號

上訴人 A女 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上訴人 A女之母 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)

被上訴人 蔡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
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15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
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6日因未
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送達於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派出所，經10日
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65、6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陳筠諤

02

法 官 趙國婕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5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